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6,505,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开辉	邮箱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树岭30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树岭30号	
传真	0731-88911758	0731-88911758	
电话	0731-88120076	0731-88120076	
电子邮箱	zhekuang@dyw.com.cn	zhekuang@dy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部分。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931,417,218.63	2,994,367,163.61	31.36%	2,172,629,7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246,179.64	1,079,144,379.84	60.67%	1,182,098,322.71
营业收入	2,022.97	202.97	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2,323,126.02	2,102,177,286.99	27.01%	2,329,789,1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9,794.69	68,268,862.74	-86.11%	64,863,06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60,490.33	65,032,285.13	-27.94%	62,566,4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64,014.76	-161,809,130.06	-206.28%	-151,464,86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43.1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43.1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6.34%	-3.33%	6.42%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481,513.98	707,086,079.89	844,281,824.95	1,162,492,79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4,072.27	19,196,752.71	14,963,636.22	-1,764,6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6,362.02	19,340,242.04	14,065,743.66	-6,541,7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88,686.81	-260,529,518.07	-256,407,974.38	-493,964,01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风险和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蔚辉	境内自然人	3.39700%	70,144,219	70,144,219			
钟爱娟	境内自然人	0.9220%	20,488,256	15,816,26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5%	9,800,000	9,800,000			
宁夏贺兰山医药区域投资有限公司(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09%	9,215,294	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00%	5,714,285	0			
张俊(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00%	4,900,000	0			
贺兰山(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09%	4,970,421	0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20.00%	4,320,563	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235,560	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194.00%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蔚辉与长沙同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新增加委外人员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蔚辉先生主持,出席董事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成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50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21,193.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小舟、王淑辉控制的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股份”)、湖南康尔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生物”)、湖南康尔佳东方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丽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拟为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合资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0万元,其中公司以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66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8%。康尔佳股份、康尔佳生物、东方丽科拟用其拥有之机器设备、房产、土地认缴出资7,84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2%。目标公司设立完成后拟以16,660万元收购康尔佳股份、东方丽科所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批文、专利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资产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德立信”)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412,000万元。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未能实施,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标的股权。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与宁夏德立信控股股东章、殷喜生、赵超卿等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夏德立信51%股权,成为宁夏德信立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天济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5.7143%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天济堂制药85.7143%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4,114.29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与天济堂制药股东翁小涛、向忠友在长沙岳麓区签署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小涛、向忠友有关湖南天济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济堂制药85.7143%股份,成为天济堂制药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天济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5.7143%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文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讨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一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期限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	2023-3-17	255.5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	中期10个月

首都在线于2023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流动利”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计算增值利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收益为464,589.03元,账户余额142,932,594.94元。

首都在线于2023年4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超出约定留存额度的资金部分,按照协定存款约定利息计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收益为90,981.51元,账户余额28,096,282.05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一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期限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	2023-3-17	255.5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	中期10个月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1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26日14:00分
-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视独立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0、11项议案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的第2、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5、6、7、8、9、10、11项议案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u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Mitsui & Co., Ltd.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选举议案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超过规定限额的,或者在差选股东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加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出现无效,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3/5/19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单位盖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访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向H股股东发出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传真:0535-4218858

4.联系人:王艳梅、王宇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而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2	陈永强 ×	
4/03	陈永强 ×	
4/04	陈永强 ×	
4/05	陈永强 ×	
4/06	陈永强 ×	
4/07	陈永强 ×	
4/08	陈永强 ×	
4/09	陈永强 ×	
4/10	陈永强 ×	
4/11	陈永强 ×	
4/12	陈永强 ×	
4/13	陈永强 ×	
4/14	陈永强 ×	
4/15	陈永强 ×	
4/16	陈永强 ×	
4/17	陈永强 ×	
4/18	陈永强 ×	
4/19	陈永强 ×	
4/20	陈永强 ×	
4/21	陈永强 ×	
4/22	陈永强 ×	
4/23	陈永强 ×	
4/24	陈永强 ×	
4/25	陈永强 ×	
4/26	陈永强 ×	
4/27	陈永强 ×	
4/28	陈永强 ×	
4/29	陈永强 ×	
4/30	陈永强 ×	
4/31	陈永强 ×	
4/32	陈永强 ×	
4/33	陈永强 ×	
4/34	陈永强 ×	
4/35	陈永强 ×	
4/36	陈永强 ×	
4/37	陈永强 ×	
4/38	陈永强 ×	
4/39	陈永强 ×	
4/40	陈永强 ×	
4/41	陈永强 ×	
4/42	陈永强 ×	
4/43	陈永强 ×	
4/44	陈永强 ×	
4/45	陈永强 ×	
4/46	陈永强 ×	